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芃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2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5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8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1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4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5 權人

2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7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30 理 由

31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1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2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03 明文。

04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
05 消債清字第254號裁定於民國115年3月30日開始清算程序在
06 案，有附卷足憑。次查，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下
07 無有清算價值之財產，並出具切結書，經查現亦查無任何財
08 產資料（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5年7月17日函），堪
09 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
10 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三、另第三人就本院函查之陳報內容是否虛偽，債務人關於聲請
12 人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是否違反據實說明義務，屬日後免責
13 審核之範疇，附此敘明。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